

洪洞县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察（第 12 号整改任务验收公示）

洪洞县负责的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2 号整改任务已完成，并通过核查验收。按照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》《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道路扬尘污染依然多见。下沉督察期间沿途发现多处公路施工“六个百分之百”不到位，道路积尘严重，车辆过后尘土飞扬。尧都区土门镇 526 县道两侧有多个停车场地面未硬化，车辆进出扬尘滚滚，管控措施不力。洪乔线、S342 台乡线、罗克线道路损毁严重，大型运输车辆过往频繁，扬尘严重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①交通运输部门牵头，开展县乡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属地管理、部门联动、协调推进、综合治理、标本兼治”的原则，每周不少于 2 次，集中整治公路环境卫生及扬尘遗撒、超限超载、建筑工地扬尘管控落实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快道路沿线门店、厂矿企业院落、平交道口等未硬化区域的硬化、绿化工作，加快推进过

村镇路段公路与门店的隔离并实行门前“五包”。同时建立长效机制，加强企业集聚区周边道路的清扫保洁，推行机械清扫，硬化裸露地面，修补破损路面；加大公路的清扫保洁力度，对县乡公路开展每日一次清扫保洁，重点路段每日三次。对重点路段推行吸尘式机械清扫作业，增加保洁频次，重污染路段洒水抑尘，对公路沿线的设施进行清洗，及时清理公路两侧的垃圾杂物，对路面出现的翻浆、坑槽、车辙等病害要及时处治，有效减少路面病害导致车辆颠簸、倾覆等造成的抛洒扬尘污染，提高公路通行能力；

②公路部门牵头，加大普通国、省干线公路路面的清扫保洁和洒水频次，城区周边道路和工业集聚区道路采用机械化保洁，及时处治路面坑槽、车辙、沉陷、翻浆、裂缝等病害，有效控制公路二次扬尘；

③市、县两级公安交警部门组建“环境安全监察专班”，开展机动车扬尘污染治理工作；在市区规划区“一城三区”外围道路实施货车绿色运输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持续开展公路路域环境集中整治行动，对公路、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加水洗车、私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非公路标志进行集中清理取缔，2022年以来，依法查处抛洒污染公路车辆96辆，督促清理各类公路堆放65处，现场移除非公路标志113处，有效的遏制了车辆二次扬尘污染和抛洒滴漏的

行为，提升了公路路域环境。

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5年7月3日至7月16日，共10个工作日）向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。

联系人：陈洪峰 18835701458

洪洞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日